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統裁字第 33 號

聲 請 人 王國展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聲請統一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23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與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，適用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所表示之見解歧異，爰聲請統一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421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，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（例如最高法

院與最高行政法院)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